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 有關收購

### 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多數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考慮到本公司先前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代價收購20%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自願公告披露)，於完成後，連同銷售股份，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代價人民幣66,000,000元須於完成時償付，並可能根據「買賣協議 — 代價及溢利擔保」一節予以調整。

## 合約安排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了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秀商時代(重慶)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若干外商擁有權限制。

透過業務合作協議，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將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有效控制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考慮到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代價收購20%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自願公告披露)，於完成後，連同銷售股份，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 (i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 (iii) 擔保人，其已同意(其中包括)擔保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 代價：

代價人民幣66,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60,000,000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及
- (ii) 代價結餘經按以下公式下調及扣除上述首期付款後，須於秀商時代(重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二零年溢利」)經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第二期付款將按以下公式調整：

$$B = A \times 10.18^{\alpha} \times 60\% - \text{人民幣}60,000,000\text{元}$$

其中：

- A = 二零二零年溢利
- B = 買方應付代價第二期付款的結餘
- $\alpha$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隱含市盈率倍數

為免生疑問，B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即人民幣66,000,000元 — 人民幣60,000,000元)。

代價可根據下文「溢利擔保」分節予以調整。

###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釐定秀商時代(重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67,200,000元。

於計算秀商時代(重慶)的60%股權時，已採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隱含市盈率(即10.18)，連同秀商時代(重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擔保(即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79%。計算方法大致上如下：

$$\text{人民幣11,000,000元} \times 10.18 \times 60\% = \text{人民幣67,188,000元}$$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溢利擔保：**

就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而言，倘二零二零年溢利少於人民幣11,000,000元，賣方已承諾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差額乘以60%的金額(「溢利補償」)。

賣方須促使秀商時代(重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並送呈予買方。

為免生疑問，賣方先前已根據買賣協議就買賣目標公司20%股權提供溢利擔保，有關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8,000,000元} - \text{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秀商時代(重慶)的經審核} \\ & = \text{除稅後純利}) \times 8 \times 20\% (\text{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即收購目標公司20\%} \\ & \text{股權的代價}) \end{aligned}$$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完成時擁有銷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於完成時為銷售股份的註冊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其後果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賣方於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以及該等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倘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有關條件(或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毋須繼續買賣銷售股份。

## **完成後責任**

經考慮代價後，擔保人同意於緊隨完成後24個月期間就目標集團的營運提供協助。

於緊隨完成後24個月期間，訂約方同意(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宣派任何股息；及(ii)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不會出售目標集團的任何資產。

## **應收賬款擔保**

於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時，本公司留意到一筆結欠秀商時代(重慶)的應收賬款合共約人民幣14,100,000元。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秀商時代(重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收回有關應收賬款，擔保人及賣方將根據本公司於秀商時代(重慶)的實際股權(即合共80%)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 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98%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餘下2%則由另一名個人(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擔保人為一名中國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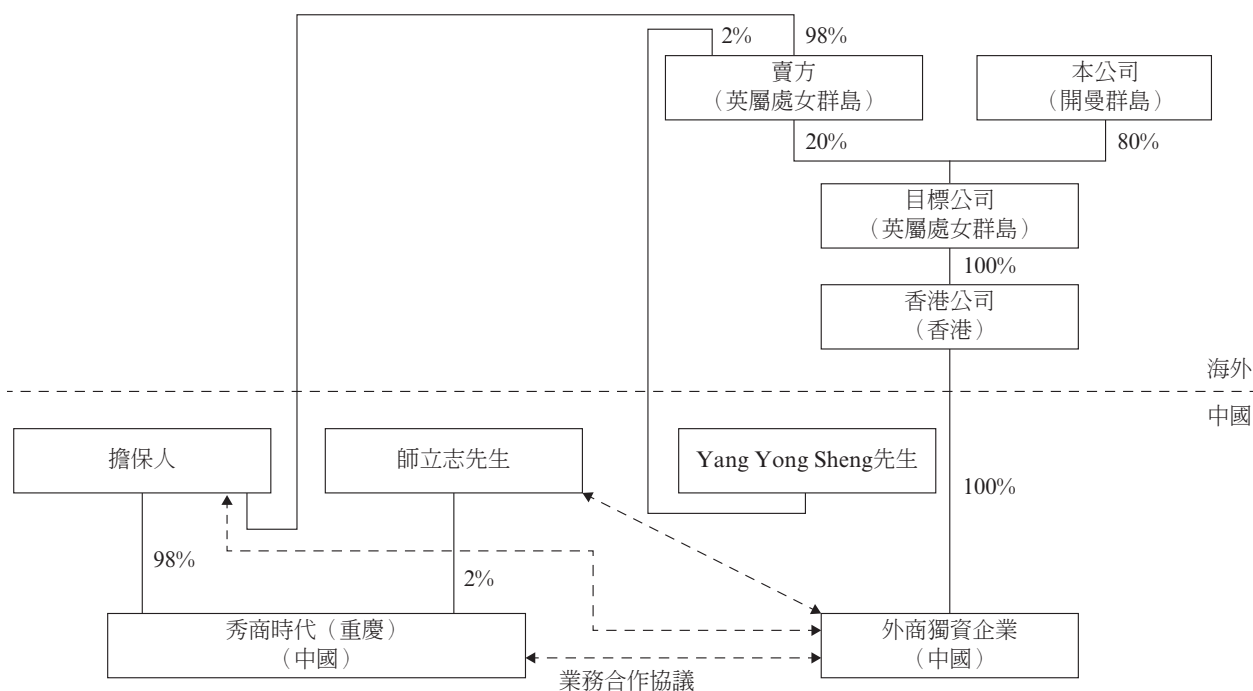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目標公司為香港公司的唯一股東，而香港公司則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秀商時代(重慶)的98%註冊資本由擔保人擁有，而秀商時代(重慶)餘下的2%註冊資本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香港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秀商時代(重慶)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目前，目標集團透過秀商時代(重慶)主要從事透過秀商時代(重慶)的手機應用程式「秀友」，以「網絡商城 + 實時網絡直播及手機短視頻」的創新業務模式經營網上電商平台。

透過業務合作協議，目標公司有權擁有經營秀商時代(重慶)的有效控制權及從秀商時代(重慶)業務及／或資產中享有經濟利益，而透過業務合作協議，秀商時代(重慶)將入賬列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與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以下為緊隨完成後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透過秀商時代(重慶)從事的業務為透過秀商時代(重慶)的手機應用程式「秀友」，以「網絡商城+實時網絡直播及手機短視頻」的創新業務模式經營網上電商平台。秀商時代(重慶)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技術服務費及於「秀友」手機應用程式完成交易的佣金(平台服務費)。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秀商時代(重慶)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秀商時代(重慶)的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447                                | 42,22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 2,997                                | 13,810                           |
|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 2,748                                | 10,355                           |

秀商時代(重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由於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營歷史較短，故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表現微不足道。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儘管欠缺全面註冊的股本擁有權，目標公司將可全面控制秀商時代(重慶)的管理及營運，從而獲得其業務活動的全部經濟利益及效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適當地讓彼等知悉，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可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合約安排的資料

### 使用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秀商時代(重慶)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網上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實時網絡直播及手機短視頻服務，而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前稱中國文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該等服務屬於在中國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了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秀商時代(重慶)須遵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項下的外商擁有權限制。根據負面清單第21項，外商嚴格禁止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

因此，有關各方之間已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使秀商時代(重慶)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將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有效控制權。

### 業務合作協議

各份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獨家顧問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 (ii) 秀商時代(重慶)

主體事項：

秀商時代(重慶)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向秀商時代(重慶)提供與秀商時代(重慶)營運有關的技術服務、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設備及租賃、市場諮詢、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秀商時代(重慶)要求且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業務(「**服務**」)。

在獨家顧問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秀商時代(重慶)不得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聘用任何第三方(除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方或關聯方外)或與之合作。

秀商時代(重慶)同意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純利的100%作為服務費。

**年期：**

獨家顧問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初步為期10年，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續約，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為止：

- (i) 秀商時代(重慶)已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
- (ii) 秀商時代(重慶)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已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
- (iii) 中國法律允許秀商時代(重慶)直接持有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獲准合法經營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
- (iv) 外商獨資企業至少提前30天以書面通知知會秀商時代(重慶)終止獨家顧問協議；或
- (v) 發生獨家顧問協議下的違約事件，而非違約方要求終止協議。

**2. 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秀商時代(重慶)；及
- (iii) 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秀商時代(重慶)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履行其所有責任及秀商時代(重慶)於獨家顧問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代理協議(定義見下文)下的責任。

倘註冊擁有人及／或秀商時代(重慶)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其中包括)處置及轉讓已質押的股權。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註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其於秀商時代(重慶)的權益及不會就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註冊擁有人已向有關當局進行股權質押登記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登記成功的證明文件。

股份質押協議於股權質押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後即告生效。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自於秀商時代(重慶)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當日起生效，並一直具有約束力直至註冊擁有人履行其於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為止：

- (i)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秀商時代(重慶)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而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可合法經營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
- (ii) 外商獨資企業通知註冊擁有人終止股份質押協議；或
- (iii) 股份質押協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秀商時代(重慶)；及
- (iii) 註冊擁有人

## 主體事項：

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要求：

- (i) 註冊擁有人按名義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註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註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名義代價的任何代價；及
- (ii) 秀商時代(重慶)按名義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註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註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名義代價的任何代價。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秀商時代(重慶)的註冊資本；(ii)不得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秀商時代(重慶)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權利；
- (ii) 不得由秀商時代(重慶)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不得促使秀商時代(重慶)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iv) 不得訂立將與認購期權協議或認購期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抵觸的任何協議。

## 年期：

認購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釐定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當別論。

- (i) 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通知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以終止認購期權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獲准合法經營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或
- (iii)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秀商時代(重慶)或註冊擁有人已發生違約事件，而外商獨資企業已要求終止協議。

#### **4.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委託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秀商時代(重慶)；及
- (iii) 註冊擁有人

##### **主體事項：**

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代理，根據秀商時代(重慶)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東大會；及
- (ii) 享有註冊擁有人(作為秀商時代(重慶)股東)的一切權利，並根據中國法律及秀商時代(重慶)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投票權。

此外，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秀商時代(重慶)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發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間的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 年期：

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為止：

- (i) 外商獨資企業書面通知註冊擁有人終止委託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將其自身登記為秀商時代(重慶)的唯一股東及經營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或
- (iii) 根據委託協議，秀商時代(重慶)或註冊擁有人已發生違約事件，而外商獨資企業已要求終止協議。

## 爭議解決

業務合作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倘各訂約方未能透過磋商解決相關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爭議，有關爭議須由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的仲裁規則提供仲裁。仲裁地點為中國深圳，仲裁語言為中文。該仲裁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性裁決及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此外，業務合作協議載有條文訂明：

- (i) 仲裁員可就秀商時代(重慶)的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秀商時代(重慶)的公司清盤；及
- (ii) 允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 清盤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倘秀商時代(重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行清算或清盤，秀商時代(重慶)須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其所有剩餘資產(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合資格實體。秀商時代(重慶)應豁免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合資格實體支付由此產生的任何價格(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關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須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作為顧問費或服務費。

因此，在秀商時代(重慶)清算或清盤時，清盤人可根據委託協議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秀商時代(重慶)的資產，以保障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假設收購事項完成)。

##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處理註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委託協議規定，註冊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秀商時代(重慶)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註冊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活動。

## 與註冊擁有人的安排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本公司在註冊擁有人清算或清盤時的利益。各註冊擁有人已承諾，倘其遭破產、清盤或其營業執照被撤銷或吊銷，或面臨任何可能或威脅採取的行動，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全數彌償其蒙受的任何損失。除委託協議外，各註冊擁有人的配偶均已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理解並同意各自配偶作出的承諾，並將盡一切可能，包括簽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實現註冊擁有人在上述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承諾及義務。

##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業務合作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控制及保障秀商時代(重慶)的資產。

除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擬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秀商時代(重慶)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如適當)，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代表」)加入秀商時代(重慶)董事會。代表須每週對秀商時代(重慶)的營運進行檢討，並應向董事會提交每週檢討報告。代表亦須核查秀商時代(重慶)每月管理賬目的真確性；
- (ii) 代表須成立由本集團資助的小組，派駐秀商時代(重慶)，積極參與秀商時代(重慶)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各方面的事務；
- (iii) 代表獲悉秀商時代(重慶)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 (iv) 代表應定期到秀商時代(重慶)進行實地考察，每季度進行一次人事面談，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
- (v) 秀商時代(重慶)的所有印章、蓋章、公司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在外商獨資企業的辦事處。

### 財務控制

- (i) 代表應收集秀商時代(重慶)的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現金結餘及主要經營數據，以供審查。如發現任何可疑事項，代表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 (ii) 倘秀商時代(重慶)延遲支付服務費予外商獨資企業，代表須與註冊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在極端情況下，註冊擁有人將被革除及撤換；
- (iii) 秀商時代(重慶)必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秀商時代(重慶)各個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iv) 秀商時代(重慶)必須協助及促進本公司每季度對秀商時代(重慶)進行現場內部審核。

### 業務合作協議的效力及合法性

如上文「合約安排的資料 — 使用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分節所述，(其中包括)根據負面清單，外國實體不得擁有在中國進行互聯網文化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因此，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使秀商時代(重慶)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有效控制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業務合作協議並無禁止或限制性規定。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以達致其法律結論後，提出以下法律意見：

- (i) 業務合作協議專為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 (ii) 秀商時代(重慶)乃根據中國法律妥為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取得或完成或將取得或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對於進行其現有業務營運相當重要的必要批准、許可、登記或存檔；
- (iii) 每份業務合作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其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予強制執行；
- (iv) 業務合作協議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亦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而導致業務合作協議無效；
- (v) 業務合作協議概無違反秀商時代(重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vi) 業務合作協議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毋須獲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股份質押協議須遵守有關機關的登記規定，而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認

購期權協議行使獨有期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 董事會對業務合作協議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業務合作協議專為達成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目標而量身定製；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已將潛在衝突降至最低，且據此可強制執行。透過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在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對秀商時代(重慶)的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秀商時代(重慶)的經濟利益及效益。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倘中國在互聯網文化經營方面頒佈相關法例及法規監管外商投資，而外商獨資企業可據此登記為秀商時代(重慶)的唯一股東，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即時解除業務合作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秀商時代(重慶)在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遭受任何政府機構介入或阻撓。

### 有關業務合作協議的風險因素

**中國外商投資法在詮釋及執行上存有不確定性，亦未知該法是否會影響目標集團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的閉幕會上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即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中列有三類外商投資的形式，但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鑑於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而倘日後並無法律、法規及規定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整體合約安排及各份業務合作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且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協議方有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亦列明，外商投資包括「海外投資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例，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例，有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肯定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標準，亦不知上述合約安排將被如何處理。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不會於日後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國務院於日後頒佈法律、行政法規或條例，指示訂有合約安排的公司完成其他行動，則目標集團可能在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方面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在極端情況下，目標集團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秀商時代(重慶)，從而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未必能令目標公司以直接擁有方式有效取得秀商時代(重慶)的控制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依賴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業務。合約安排未必能令本集團以權益擁有方式有效取得秀商時代(重慶)的控制權。倘本集團能以直接擁有方式成為秀商時代(重慶)的百分之百合法擁有人，其將不需透過授權書，而可以股東身份行使權利更換其董事會成員，繼而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改變。然而，根據現行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秀商時代(重慶)或註冊擁有人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集團將喪失直接擁有權賦予的權利，無法指示秀商時代(重慶)的公司活動；故此，本集團未必能對秀商時代(重慶)的運作維持有效控制。倘本集團於完成後喪失對秀商時代(重慶)的有效控制，本集團將不能將秀商時代(重慶)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

###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擁有人為秀商時代(重慶)的合法擁有人及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利益有差異。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註冊擁有人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此外，註冊擁有人可能違

約或導致秀商時代(重慶)違約或拒絕延續現有合約安排。倘本集團無法解決與註冊擁有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會訴諸法律訴訟，而此舉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及使本集團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本集團因該等衝突而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或面臨第三方的申索，其業務及營運或會嚴重中斷，此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本集團與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構成所有主要服務協議中各項及全部債務、責任及負債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仍可能判定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份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數金額。倘發生這種情況，本應於股份質押協議擔保的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份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的部分，可由中國法院視為無擔保債務，其於債權人中的優先次序為最後。

### **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

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權或會產生大額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要求註冊擁有人將其於秀商時代(重慶)擁有的股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轉讓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如有關中國機關認為收購秀商時代(重慶)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機關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稅款可能巨大，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秀商時代(重慶)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成本及本集團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權或失去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合約安排，如秀商時代(重慶)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額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採取法律補救

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辦法。因此，業務合作協議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件的實質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提起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主管中國法院提起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未如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完善。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業務合作協議的能力。如本集團未能執行業務合作協議，則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嚴重中斷，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會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法解決爭議。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權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秀商時代(重慶)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規定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合約安排中所載的前述條文或未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如若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保護秀商時代(重慶)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即使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本集團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秀商時代(重慶)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如未遵從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秀商時代(重慶)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受損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損害方授出)，可能不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秀商時代(重慶)或註冊擁有人違反任何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本集團對秀商時代(重慶)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秀商時代(重慶)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秀商時代(重慶)所持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秀商時代(重慶)持有對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與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有關的設備及設施。

倘秀商時代(重慶)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秀商時代(重慶)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申索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並無就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能力及秀商時代(重慶)的營運，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經營風險。

**目標公司作為秀商時代(重慶)的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秀商時代(重慶)的財務支援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作為秀商時代(重慶)的主要受益對象(透過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會攤分秀商時代(重慶)的利潤和虧損。同樣，當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面對經營困難時，目標公司會承擔經濟風險。如秀商時代(重慶)出現財務困難時，目標公司可能提供財務援助。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秀商時代(重慶)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秀商時代(重慶)提供財政援助而受到不利影響。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技術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及參考該中期報告，零售、貿易、服務、餐飲或旅遊業的企業東主可能已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注意到，部分是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企業東主已要求本集團減少其每月廣告開支、暫緩其廣告活動或決定不再續簽廣告合約。此外，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減少旅遊，已為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在營銷活動及招攬新客戶帶來更多挑戰，並產生額外成本。因此，中長期而言，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會為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及為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一直物色商機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擴大收益基礎及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商業領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憑藉本公司在香港的上市地位，本集團能夠增加其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並尋求與中國的數字平台合作。憑藉牟先生(即擔保人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在中國網上業務的經驗，預期本公司與牟先生的戰略合作可讓本集團開拓中國市場，從而使中國的網上企業實體進入東南亞市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開拓網上電子商貿行業，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的良機，從而使本集團為股東帶來最大的企業價值。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業務」       | 指 | 本公司目前透過秀商時代(重慶)從事的業務為透過秀商時代(重慶)的手機應用程式「秀友」，以「網絡商城+實時網絡直播及手機短視頻」的創新業務模式經營網上電子商務平台 |
| 「業務合作協議」   | 指 | 統稱獨家顧問協議、認購期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的資料—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或「買方」 | 指 |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9)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代價」        | 指 | 合共人民幣66,000,000元，即由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代價金額   |
| 「合約安排」      | 指 | 獲取權利擁有經營秀商時代(重慶)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及／或資產的經濟利益的安排，而透過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秀商時代(重慶)將入賬列為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或「牟先生」 | 指 | 牟雷先生  |
| 「香港公司」      | 指 | 秀商時代(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的個人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註冊擁有人」     | 指 | 秀商時代(重慶)的註冊擁有人，即牟先生及師立志先生，彼等分別擁有秀商時代(重慶)註冊資本的98%及2%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6,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秀商時代(重慶)」 | 指 | 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註冊擁有人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ROC Ar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即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另一位人士分別擁有98%及2%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秀商時代(重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虹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